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韶容
電話：03-8462860#353
電子信箱：shaoju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78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疫情升溫，即日起全縣各級學校恢復使用午餐隔板並加強供餐衛生安全及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covid 19疫情，於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即日起全縣各級學校加強餐食製作及供餐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二、學校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佩戴個人專用帽子、口罩並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三、各班配膳同學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洗手、量測體溫及戴口罩等防護，落實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直接接觸食物等措施。
- 四、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使用個人餐具並使用隔板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並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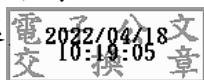
111/04/18



五、另為加強校園防疫，本縣校園暫不開放校外人士進出並暫緩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各校依據中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本縣國小學校午餐廠商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